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文件

龙源办〔2018〕44号

龙源路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科（室），辖区各单位：

现将《龙源路办事处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源路办事处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郑东新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龙源路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做好燃煤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和低空面源治理等末端治理，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

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大气环境治理得到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117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散煤反弹。

（1）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辖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牵头单位：工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工商所 食药所

（2）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各行政村、各网格，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各行政村、包村组以及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工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二）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2. 开展辖区工业、混凝土搅拌站、汽车修理等企业环境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未取得合法手续、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治理，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进一步梳理 VOCs 源排放清单，依法对未安装设施的各类餐饮油烟、汽修喷漆、喷涂、印刷、企业、喷绘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类企业 各二、三级网格长

4. 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全面核实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情况，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应急管控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现场核查工作，未通过现场核查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5.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 2017 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包村组、网格员作用，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环保问责。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6. 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三）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

（1）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报上级部门给予处罚。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各二、三级网格长

8. 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管理。辖区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大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回收监管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加油加、气站 各二、三级网格长

9. 加强渣土车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行管理，实行运前报备、按规定路线运输、密闭运输；强化执法，严格查处“黑渣土车”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龙源中队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四）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0.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环保所、扬尘执法中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长效机制办公室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扬尘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长效机制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各二、三级网格长

11. 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辖区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1）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

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项目、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 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3) 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上报东区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4) 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5) 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辖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令”结束后，经上级部门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对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工地允许施工。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

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 15 天。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扬尘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各二、三级网格长

12. 道路扬尘治理

（1）严格道路保洁管理。明确辖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做到辖区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一次，支路每周冲洗两次，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一次（均含人行道）。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第三方保洁公司

（2）加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加强工地周边、安置点及背街小巷的道路保洁工作，城市管理办公室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大保洁力度，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实行“一冲一扫”作业模式，采用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再人工清扫进行保持；二是成立专项管养组，对重点难点路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于路域环境差、物料运输车辆流量巨大、扬尘问题严重的路段，制定专项管养措施，最大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第三方保洁公司

13.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

被曝光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扬尘执法中队 综合执法局龙源中队

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 龙源路派出所 各二、三级网格长

14. 强化黄土裸露治理。开展辖区黄土裸露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治理。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二、三级网格长 各项目单位 城管队

15.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办公室 各二、三级网格长

16.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1) 全面清理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淤泥、绿化带垃圾杂物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

(2) 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3) 对安置区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4) 对辖区道路硬隔离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减少积尘覆盖。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第三方清扫公司 各二、三级网格长

17. 严控沙尘影响。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沙尘天气预警情况，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城市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三级网格长 各项目单位

（五）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18. 严格控制农业氨污染。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政策，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关停任务。科学测算，减少农业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氨的排放。

牵头单位：各行政村 农村工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二、三级网格长

19.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建立油烟设施工作台账，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定期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不定期清理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项目单位 各二、三级网格长

20.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强化各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指导督促各行政村全面落实办事处禁止焚烧生活

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

牵头单位：农村工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城管大队

21. 防止辖区焚烧垃圾。加强安置区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安全生产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城管大队

22. 坚决做好烟花炮竹禁放工作。辖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办公室 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龙源路派出所 各二、三级网格长

四、管理措施

（一）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23. 理清应急管控职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环保所负责工业企业、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以及汽车维修行业（4S店和普通汽修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扬尘执法中队负责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扬尘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督查室 各二、三级网格长 各工业企业

24. 加强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

(1) 加强夜间督导检查力度。做好夜间督导检查工作，夜值班人员要在岗，按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在各级预警管控期间，带班领导带队做好夜查工作。

牵头单位：督查室

责任单位：夜班值守人员

(2) 加强节假日督导检查。环保所、扬尘执法中队要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并做到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确保节假日工作持续开展。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扬尘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督查室 龙源路派出所 城市管理办公室

城管大队 各二、三级网格长

(二) 强化辖区污染管控

25. 加强辖区污染源巡查。根据辖区污染源台账清单，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建立由内向外的逐企、逐家工地巡查抽查机制，确保辖区企业、工地落实治理管控要求，坚决避免出现污染指数长期居高不下的问题。对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的企业和不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并立即停工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扬尘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二、三级网格长 各企业 各项目单位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26. 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力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宣传解读工业、燃煤、机

动车等污染治理要求，加大违法惩处力度，为我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牵头单位：法制办 环境保护管理所

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各二、三级网格长

27.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强化普查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软硬件建设，加强宣传动员，按照东区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时限要求，按时完成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所 财政所

责任单位：各二、三级网格长

五、政策保障

(一) 强化责任。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建立专职协调机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觉削减污染物排放，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考核。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办事处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三) 强化督导。进一步完善办事处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督促各地大气污染治理

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强化执法。环保所及扬尘执法中队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五) 强化资金保障。办事处要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办事处财政所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六) 强化宣传。环保所及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燃煤锅炉拆改、污染天气管控、扬尘整治、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动员全辖区群众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